



新世纪评级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受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1日，本评级机构出具《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航新科技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稳定；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新转债”）信用级别为 A。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	0	A/稳定	航新转债：A

根据航新科技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简称“《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恒贸”）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华贸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利嘉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卓弘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万粮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鑫诚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恒贸的合伙份额被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全部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公告出具日，广州恒贸未收到上述法院的司法保全文书。经广州恒贸向各有限合伙人问询，各有限合伙人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各有限合伙人因涉诉案件正在调解中，由于调解结果尚未确定，故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向广州恒贸告知。广州恒贸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星资本”），恒星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余厚蜀先生，广州恒贸实际控制人为余厚蜀先生。本次广州恒贸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广州恒贸合伙份额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事项，未导致广州恒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